

璀璨人生

5大保障，富邦能為您做更多！



照顧「銀髮族」！富邦給您5大保障！



重大意外事故致
重度失能及死亡，
貼心呵護您的
安全。



高額意外醫療完整
保障，醫療費用免
擔心。



全家人的居家、日
常生活責任，全天
候24小時完整的
保障。



隨身攜帶物損失及
添購輔助器具等費
用補償。



專屬貴賓VIP服
務，讓您備受尊
榮。

富邦產險

正向力量 熱情守護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富邦產物個人傷害醫療保險(日額型)、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附加輔助器具費用保險、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富邦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01.05.10富保業字第1010000563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2.10.25富保業字第1020001648號函備查、109.01.02富保業字第1090000023號函備查、111.08.09富保業字第1110010052號函備查、111.03.07富保業字第1110000739號函備查、107.06.1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111.02.09富保業字第1110000447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11.08.10富保業字第1110010328號函備查、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109.07.24富保業字第1090001929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7.8%，最低3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台灣人口結構愈趨高齡化

18年後，約每 2 個15~64歲工作年齡者，負擔 1 個65歲以上高齡者。

「璀璨人生」專案—給您安心、家人放心



(資料來源：國發會)



專案特色

意外死亡及失能及醫療保障	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遭受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完全失能或死亡者，給付保險金。
	意外傷害死亡及失能保險金與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高額意外醫療完整保障，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導致死亡、失能或因意外事故導致需門診或入住醫院診療時所衍生之醫療費用(包含門診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及住院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讓您在一份限額下擁有多重保障，理賠給付更具彈性。 ※ 門診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 5%。 ※ 住院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 100%。
	意外醫療日額	結合住院醫療日額、加護病房日額及住院生活補助金等，強化意外醫療保障。
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		於中華民國境內遭受強盜、搶奪所致被保險人隨身攜帶物品毀損滅失時，依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若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為現金時，每一意外事故理賠上限為NT\$5,000為限)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		因意外事故所致且領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者，依本公司條款所列示之各項輔助器具之給付金額定額給付保險金。(例如：居家無障礙設施、輪椅、義眼、人工電子耳等)
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約定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之責。
貼心提供	續保暨繳費約定	首年投保經同意後，將可適用本專案自動續約機制，簡化續保流程，保障不中斷。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國際SOS全球緊急救援服務，提供海外醫療直接轉送最高5,000美元費用補助。
	專屬VIP服務	國內貴賓自費門診安排服務、中國貴賓門診/住院安排服務。 預約及使用說明專線：(02)6619-9313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官網：www.fubon.com/vip

※以上所述商品內容僅為簡易說明，詳細內容悉依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及「專屬VIP服務」係由國際思奧思有限公司(國際SOS)提供，服務內容依該公司公布為準，富邦產險並非服務提供者，相關費用仍由使用者自行付費。



專案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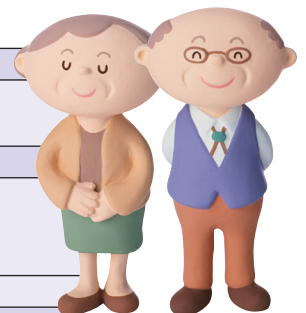
承保範圍		新計畫A	新計畫B
1	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50萬	—
2	璀璨人生保險 (1) 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2) 門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同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3)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1)+(2)+(3)各項保險金合計總金額	50萬	100萬
		2.5萬	5萬
		50萬	100萬
		50萬	100萬
3	傷日害額醫型療 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90日) 骨折未住院津貼(依骨折表折算限額)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最高90日) 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最高90日) 住院生活補助金(住院診療達3日(含)以上)	500元/日	500元/日
		1.5萬	1.5萬
		1,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6	住院生活補助金(住院診療達3日(含)以上)	5,000元/次	5,000元/次
7	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乙型(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1萬	1萬
8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3萬	5萬
9	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人慰問金費用	25萬	50萬
		5萬	10萬
年繳保險費 (NT\$) (適用職業類別1~3類)		6,025 元	9,839 元

註1：月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X0.088/季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X0.262/半年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X0.52，誤差值以系統計算為主。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一年期
承保年齡	新保	計畫 A：滿 15 足歲 -75 歲 計畫 B：滿 15 足歲 -80 歲
	續保	85 歲
等待期間	首年	無等待期間
	續年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職業類別		限1~3類



備註：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說明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